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347號

原告 陳龍皇

被告 菁彩實業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智

被告 羅雨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6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

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菁彩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菁彩公司）前邀同被告王建智及被告羅雨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現金30萬元，並簽發支票乙紙作為擔保。詎被告菁彩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20萬6250元未清償，而上開支票屆期經提示無法兌現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和解書）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三人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6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